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821號

原告 張○昕

法定代理人 黃茗均

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律師

被告 陳瑞林即台北市私立童采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

陳芬瑜

邱慧貞

追加 被告 佳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平三

追加 被告 顏慈億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顏清輝

張敏慧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6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3人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惟原告具狀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佐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李小芬

法官 陳苑文

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黃傳穎

0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